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林世偉

被告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
本院卷第2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倉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倉碩公司)於民國
03 109年6月22日邀被告黃美玉為連帶保證人，與伊共同簽立授
04 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約定書，約定倉碩公司得於授信額度
05 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惟須一次動
06 用完成。嗣昌隆公司於109年6月24日向伊動用借款250萬
07 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
08 每個月1期，分24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第1次本息攤
09 還日為109年7月29日，利息依週年利率2%(依債權人公告指
10 數利率加1.21%)計，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本息，依授信總約定
11 書第7條第2項約定，另應自逾期日起至實際償付日止，逾期
12 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14 倉碩公司自110年5月14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
15 戶；且自110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總
16 約定書第18條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迄今尚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8 清償。而被告黃美玉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
19 告倉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0 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24 信條件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帳務明細、票據信用查詢
25 資料、連帶保證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53
26 頁及本院卷第9至53頁、第73至7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
27 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倉碩公司向
28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請求被告倉碩公
30 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31 四、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黃美玉為被告倉碩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黃美玉應就被告倉碩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俐妙